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704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王貴蘭  
被告 林俊銘  
林焜華（兼林張冬筭承受訴訟人）  
林焜榮（兼林張冬筭承受訴訟人）  
林焜銘（兼林張冬筭承受訴訟人）  
林光揚  
林振榮  
林肇嘉  
林玲羽  
林淑鸞（即林張冬筭承受訴訟人）  
林淑珍（兼林張冬筭承受訴訟人）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家蓁  
被告 林秉煒（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孝慈  
被告 王月里  
楊錫明  
林炳煌  
林建鉉  
林靜儀  
林靜盈  
林念慈  
林錦華  
楊文德  
楊聰明  
廖偉伶

|    |                |                             |
|----|----------------|-----------------------------|
| 01 |                | 王 思 銘                       |
| 02 |                | 林 志 忠 ( 即 林 阿 仁 承 受 訴 訟 人 ) |
| 03 |                | 葉 碧 珠                       |
| 04 |                | 魏 寶 貴                       |
| 05 |                | 林 佳 勳                       |
| 06 |                | 林 佳 憲                       |
| 07 |                | 林 明 俊                       |
| 08 |                | 林 素 玲                       |
| 09 |                | 林 阿 禮                       |
| 10 |                | 林 阿 智                       |
| 11 |                | 陳 金 地                       |
| 12 |                | 陳 雲 龍                       |
| 13 |                | 陳 吉 興                       |
| 14 |                | 陳    快                      |
| 15 |                | 陳 美 株                       |
| 16 |                | 陳 林 阿 春                     |
| 17 |                | 林 玉 美                       |
| 18 |                | 洪 阿 忠                       |
| 19 |                | 洪 阿 來                       |
| 20 |                | 洪 阿 典                       |
| 21 |                | 洪 進 士                       |
| 22 |                | 洪 文 祥                       |
| 23 |                | 洪 明 麗                       |
| 24 |                | 遠 瑩 建 設 有 限 公 司             |
| 25 | 兼 上 列 一 人      |                             |
| 26 | 法 定 代 理 人      | 莊 惠 真                       |
| 27 | 被            告 | 謝 春 美                       |
| 28 | 上 列 一 人        |                             |
| 29 | 訴 訟 代 理 人      | 楊 欽 傑 律 師                   |
| 30 | 被            告 | 黃 聰 孟                       |
| 31 |                | 黃 趁 ( 原 名 宋 黃 趁 )           |

|    |       |                    |
|----|-------|--------------------|
| 01 |       | 李振寬                |
| 02 |       | 李振筵                |
| 03 |       | 李振傑                |
| 04 |       | 李振豪                |
| 05 |       | 李若淳                |
| 06 |       | 李玉勻                |
| 07 |       | 蔡昊辰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
| 08 | 兼上列一人 |                    |
| 09 | 法定代理人 | 蔡天龍                |
| 10 |       | 宋晴洧                |
| 11 | 被 告   | 宋俊彥                |
| 12 |       | 宋逸閔                |
| 13 |       | 林品丞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
| 14 |       | 林宥辰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
| 15 | 兼上列二人 |                    |
| 16 | 法定代理人 | 林子文                |
| 17 |       | 宋雍謐                |
| 18 | 被 告   | 王金庭                |
| 19 |       | 陳詩婉                |
| 20 |       | 王鴻池                |
| 21 |       | 胡暄珮                |
| 22 |       | 林鳳蓮                |
| 23 |       | 劉言奎                |
| 24 |       | 陳志明                |
| 25 |       | 陳詩霓                |
| 26 |       | 王冠陵                |
| 27 |       | 黃蘇重敏               |
| 28 |       | 劉軒均 (民國00年0月0日生)   |
| 29 | 兼上列一人 |                    |
| 30 | 法定代理人 | 黃玉瑩                |
| 31 |       | 劉全男                |

01 被 告 黃 玉 茹  
02 黃 立 任 ( 民 國 00 年 0 月 0 日 生 )

03 兼 上 列 一 人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龍 成  
05 吳 科 穎

06 被 告 黃 宇 睿 ( 民 國 00 年 00 月 0 日 生 )

07 兼 上 列 一 人

08 法 定 代 理 人 謝 淑 珍

09 被 告 黃 明 順

10 黃 馨 儀

11 黃 馨 盈

12 黃 俊 凱

13 黃 謝 秀 蓮

14 黃 建 華

15 陳 仁 爵

16 林 曉 玲

17 李 庭 芳

18 黃 忻 俞

19 謝 茶

20 蘇 忠 聖

21 蘇 忠 璿

22 蘇 宣

23 姚 輝

24 林 家 慶

25 宋 國 松

26 鄧 意 璇

27 林 宸 宇

28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分 割 共 有 物 事 件 ， 經 本 院 於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29 日 言 詞 辯 論 終 結 ， 判 決 如 下 ：

30 主 文

31 一 、 被 告 林 淑 珍 、 林 淑 鸞 、 林 焜 榮 、 林 焜 銘 、 林 焜 華 應 就 被 繼 承

人林張冬筭所遺坐落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面積：505.95平方公尺）所有權應有部分1/780，辦理繼承登記。

二、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面積：505.95平方公尺），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權利範圍欄所示比例分配。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動產之分割，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之共有物即坐落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位於本院轄區新北市中和區，應專屬本院管轄，先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黃偉政，於107年12月5日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郭曉蓉，經郭曉蓉於108年1月1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原告108年1月13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財政部107年12月5日台財人字第10708639140號派令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393至400頁）；被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志銘，於108年1月4日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陳家蓁，經陳家蓁於108年4月12日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被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08年4月15日民事聲明承受狀及臺北市政府108年1月4日府人任字第000000

0000號派令存卷可稽（本院卷二第289至291頁），均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林阿仁於訴訟進行中即108年1月23日死亡，由其繼承人林志忠於108年5月20日完成林阿仁於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繼承登記等情，有除戶資料查詢、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及土地查詢資料等件存卷可按（本院卷二第351至365頁、第369頁、第401頁）；被告林張冬筭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即108年10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淑珍、林淑鸞、林焜榮、林焜銘、林焜華等情，有除戶戶籍資料、現戶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附卷可參（本院卷四第215至227頁）。茲由原告於108年9月10日具狀聲明由林阿仁繼承人即林志忠為林阿仁承受訴訟；於109年2月12日具狀聲明由林張冬筭之繼承人即林淑珍、林淑鸞、林焜榮、林焜銘、林焜華為林張冬筭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聲請狀、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考（本院卷二第337頁、第347頁、卷四第171頁、第177至178頁）。經核均予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第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且因登記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洪林寶玉已死亡，然其繼承人洪阿忠、洪阿來、曾洪明珠、洪阿典、洪進士、洪文祥、洪明麗、洪明雪等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洪阿忠、洪阿來、曾洪明珠、洪阿典、洪進士、洪文祥、洪明麗、洪明雪應就被繼承人洪林寶玉所有之系爭土地所有權公同共有之潛在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二)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起訴狀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嗣洪林寶玉之繼承人即被告洪阿忠、洪阿來、洪阿典、洪進士、洪文

01 祥、洪明麗於108年12月27日就洪林寶玉於系爭土地之應有  
02 部分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等情，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附卷可考  
03 （本院卷五第297至298頁）。原告乃於109年4月21日洪  
04 阿忠、洪阿來、曾洪明珠、洪阿典、洪進士、洪文祥、洪明  
05 麗、洪明雪為本件行言詞辯論前即撤回第一項聲明及對於曾  
06 洪明珠、洪明雪之訴訟，故無須得洪阿忠、洪阿來、曾洪明  
07 珠、洪阿典、洪進士、洪文祥、洪明麗、洪明雪同意即生撤  
08 回之效力。又因被告林張冬筭於本件訴訟繫屬後死亡，並由  
09 原告聲明林張冬筭之繼承人林淑珍、林淑鸞、林焜榮、林焜  
10 銘、林焜華承受訴訟。原告就前揭亡故共有人即林張冬筭之  
11 繼承人林淑珍、林淑鸞、林焜榮、林焜銘、林焜華尚未辦理  
12 繼承登記部分，追加聲明請求繼承人林淑珍、林淑鸞、林焜  
13 榮、林焜銘、林焜華就被繼承人林張冬筭於系爭土地所有權  
14 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而於109年2月12日以民事追加訴  
15 之聲明狀追加聲明：被告林淑珍、林淑鸞、林焜榮、林焜銘  
16 、林焜華應就被繼承人林張冬筭所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  
17 分1/780辦理繼承登記，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追加訴之聲明及  
18 追加林張冬筭之繼承人林淑鸞為被告（林張冬筭之其餘繼承  
19 人林淑珍、林焜榮、林焜銘、林焜華起訴時即為被告），係  
20 基於請求分割共有系爭土地同一基礎事實，及係為系爭土地  
21 之共有人，核屬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  
22 者，均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3 四、第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  
24 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  
25 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  
26 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  
27 訟法第65條第1項、第6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應有部分  
28 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  
29 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  
30 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第3款著  
31 有明文。經查，被告廖偉伶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業經設定抵

押權予訴外人方淑鳳等請，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401頁），則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抵押權人方淑鳳依前揭規定，就系爭土地之分割自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保障其之權利，本院對方淑鳳為告知訴訟，該項通知於108年11月6日合法送達方淑鳳，有送達證書1件可憑（本院卷三第511頁），惟方淑鳳並未聲明參加本件訴訟，合先敘明。

五、未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前項規定，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除謝春美、宋俊彥、黃俊凱，其餘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謝春美等56人，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擬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系爭土地，然其所擬出售總價，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更遠低於原告查估合理市價，被告既有意以出賣方式處分系爭土地，為使系爭土地彰顯其市場之客觀合理之價格，應以透過拍賣之公開市場機制，讓各共有人能按其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更合理之價金，及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及其公平性，應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變價方式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價金按各共有人應有比例分配各共有人之方式為適當。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林淑珍、林淑鸞、林焜榮、林焜銘、林焜華應就被繼承人林張冬筭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1/780）辦理繼承登記。（二）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權利範圍比例分配。

二、被告辯稱：



01 (一)、被告林玲羽、林佳憲、楊錫明、楊文德、林志忠部分：同意  
02 變價分割（本院卷一第268頁、卷二第312頁、卷四第515  
03 頁）。

04 (二)、被告林子文、黃趁、宋俊彥、宋雍謐、李振寬、黃玉瑩部分  
05 ：系爭土地為政府未開闢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政府並  
06 無任何開闢計畫，荒廢很久，沒有辦法使用。目前有部分共  
07 有人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與訴外人吳烟杉、黃建文  
08 、曾秀雯（下稱吳烟杉等3人）簽訂出售系爭土地之買賣契  
09 約，並以存證信函通知其他共有人，並無任何共有人主張行  
10 使優先承買權等語，資為抗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  
11 卷一第268頁、本院卷二第312頁）。

12 (三)、被告黃俊凱部分：希望採原物分割，其中原告與台北市政府  
13 財政局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其餘部分由其他共有人  
14 共有等語，資為抗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三第56  
15 3頁）。

16 (四)、被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  
17 書狀所為之陳述：同意原告變價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價金按  
18 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訴訟費用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  
19 比例負擔等語（本院卷一第279頁）。

20 (五)、被告王月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  
21 陳述：目前沒有使用系爭土地，同意變價分割等語（本院卷  
22 一第285頁）。

23 (六)、被告謝春美：同意變價分割，且應買人資格應不受限制（本  
24 院卷六第260頁）。

25 (七)、其餘林俊銘等91人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  
2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29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30 身者，不在此限；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  
31 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

01 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759條分別  
02 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  
03 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  
04 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原告如於本件訴  
05 訟中，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  
06 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  
07 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  
08 上字第1012號民事判例參照）。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林張冬  
09 筭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即108年10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  
10 淑珍、林淑鸞、林焜榮、林焜銘、林焜華等情，業據原告提  
11 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謄本附卷可參（本院  
12 卷四第215至227頁），堪信為真實。其等迄未辦理繼承登  
13 記，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林淑珍、林淑鸞、林焜榮、林焜銘  
14 、林焜華就被繼承人林張冬筭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1/78  
15 0辦理繼承登記，即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

17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8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  
19 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  
20 為兩造共有，兩造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權利範圍  
21 欄所示等情，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五第  
22 267至299頁）。被告林子文等人雖主張部分共有人已依第  
23 34條之1規定，將系爭土地全部出售予吳烟杉等3人，並提  
24 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為證（本院卷三第525至542  
25 頁）。惟查，上開申請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因申  
26 請人逾期未補正資料，業經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駁回等情  
27 ，有新北市中和區地政事務所函文附卷可參（本院卷三第23  
28 7頁）。且該買賣契約書因無法完成過戶業經契約當事人解  
29 除等情，亦經該買賣契約當事人之一即被告謝春美於本院陳  
30 述在卷（本院卷四第516頁）。核與系爭土地查詢資料記載  
31 兩造為土地所有權人相符。又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

01 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就系爭土地有不分割之協議，兩造  
02 不能達成協議分割等情，被告迄未爭執。揆諸前開規定，原  
03 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並定分割方法，於法自屬有據  
04 ，應予准許。

05 (三)、再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06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07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08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09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10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11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12 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裁判分  
13 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  
14 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  
15 始得謂為適當（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又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  
17 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  
18 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  
19 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經查，系爭土地面積為505.95平方公尺，土地形狀為狹  
21 長且前方略有彎曲，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為新北  
22 市○○○市○○道路用地等情，有土地查詢資料、新北市政  
23 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及地  
24 籍資料圖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93頁、卷三第573頁、卷  
25 五第267頁）。又系爭土地共有人逾百人，各共有人權利範  
26 圍各不相當，多者如原告及被告臺北市政府財產局各為1/8  
27 ，然亦有甚多共有之權利範圍僅為1/31200者，所得分配  
28 之面積不足1平方公尺，如以原物分割予各共有人，勢將形  
29 成諸多畸零地，且難為土地登記作業，更何況系爭土地因編  
30 定為道路用地，用途本受限制，如再將土地予以細分，勢必  
31 就各部分均難發揮土地經濟利用價值，有違經濟分配原則。

01 至於被告黃俊凱雖提出原物分割方法，即由原告及臺北市政  
02 府財政局依其等應有部分比例，共有系爭土地 $1/4$ ，其餘部  
03 分由其他<sup>105</sup>位共有人維持共有。然本件原告已表示不同意  
04 與被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維持共有關係，另其餘到庭及未到  
05 庭之被告亦無人表示同意於分割後仍維持共有狀態，且該原  
06 物分割方法，維持共有狀態之共有人將來勢必再度發生分割  
07 糾紛，本院認此分割方式，並非適當。復審以系爭土地目前  
08 處於荒廢狀態，並無任何共有人使用系爭土地等情，亦經被  
09 告陳報在卷，堪認共有人對共有物在感情上或生活上，並無  
10 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存在，而持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較大  
11 比例之原告及臺北市政府亦無繼續持有系爭土地之意願。顯  
12 見系爭土地原物分割顯有困難。而倘採變賣方式分割，並依  
13 兩造間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且透過市場自由競爭之方式  
14 變價，將使系爭土地市場價值極大化，以維持共有物之經濟  
15 效益，並徹底消滅兩造間之共有關係，自堪認以變價之方式  
16 分割，較符合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又參以之前已有應有部分  
17 逾 $1/2$ 之共有人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與吳烟杉等3  
18 人簽定出售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顯見以變價方式分割系爭  
19 土地，符合大部分共有人之意願。從而，本院認將系爭土地  
20 予以變賣，以消滅兩造共有關係，所得價金由兩造就系爭土  
21 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為適當之分割方法。

22 四、結論：林淑珍、林淑鸞、林焜榮、林焜銘、林焜華為林張冬  
23 筭之繼承人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又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  
24 人，且未定有不分割協議，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自屬合  
25 法。而就系爭土地分割方案，本院審酌系爭共有土地之性質  
26 、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利益之均衡等情狀，認為系爭土地  
27 採變價分割由各共有人依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其價金之方式為  
28 分割，較為妥當。從而，原告主張依據民法第823條第1項  
29 前段；第82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林淑珍、  
30 林淑鸞、林焜榮、林焜銘、林焜華就被繼承人林張冬筭所遺  
31 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1/780$ 辦理繼承登記，並就兩造共有之系

01 爭土地，予以裁判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04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六、再按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  
06 所有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  
07 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  
08 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  
09 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  
10 參加；前項但書情形，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準用  
11 第881條第1項、第2項或第899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82  
12 4條之1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廖  
13 偉伶於105年5月20日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受告知人  
14 方淑鳳等情，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附卷可佐（本院卷二第  
15 401至402頁）。而方淑鳳經本院依法告知訴訟後，並未參  
16 加訴訟，參照前開法條規定，方淑鳳之前揭抵押權，於系爭  
17 土地分割確定後，應移存於抵押人即被告廖鳳伶變賣系爭土  
18 地後所分配之價金，併此敘明。

19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0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2 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屬形成訴訟，法院本不受  
23 原告聲明分割方案之拘束，如准予裁判分割，原告之訴即為  
24 有理由，並無敗訴與否之問題，況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  
25 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  
26 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均蒙其利。是以本院認為此部分訴  
27 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即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  
28 例」欄所示比例分擔，始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9 。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鄔琬誼